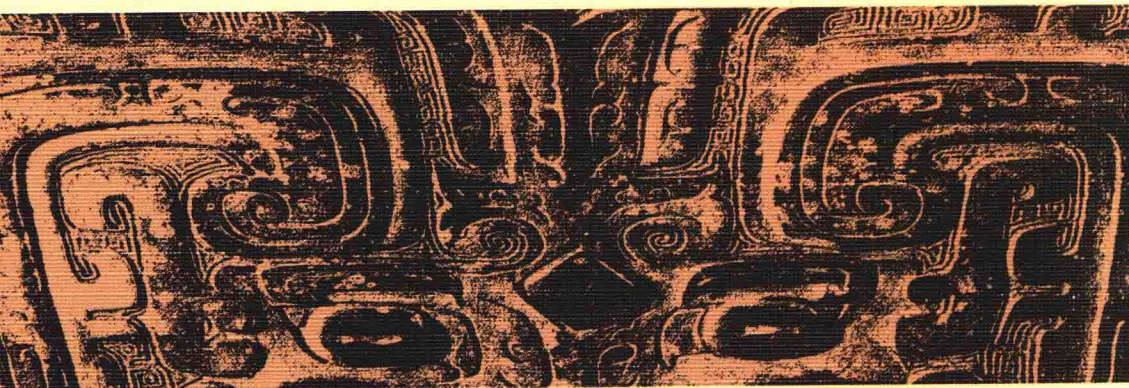


中华法系的新探索

——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

方 慧◎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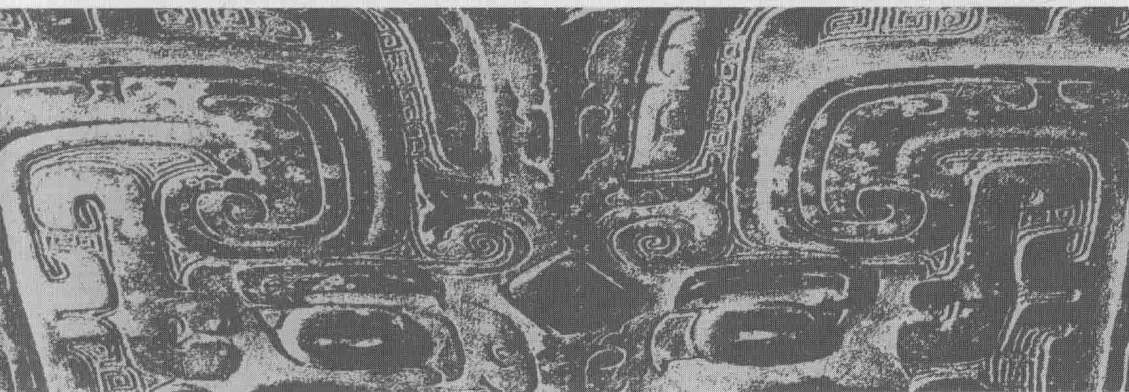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华法系的新探索

——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

方 慧◎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法系的新探索：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 / 方慧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12

ISBN 978 - 7 - 5203 - 0174 - 9

I. ①中… II. ①方… III. ①少数民族 - 法制史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087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5. 25
插 页 2
字 数 416 千字
定 价 9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得到云南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费资助

自序

斗转星移，自己都不敢相信，转眼已快要到古稀之年。到了这个年纪，自然经常会想，我在这个世界这么长时间，究竟做了些什么。

这一辈子，我在事业上主要做的事情只有一件——从事民族研究工作。我出生于教师之家，父亲教历史，母亲教生物。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无忧无虑的童年主要是与书为伴。家里四壁都是大书架，各种各样的书籍使我能在书的海洋中任意遨游。“文化大革命”之前，思想非常简单，就是要好好学习，考上好的大学深造。谁知命运和我开了一个玩笑，1966年正好高三毕业，准备高考冲刺之时，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在一片“造反有理”的口号声中，一切都在瞬间改变了模样。父亲成了反动学术权威，我梦寐以求的大学已被砸烂，高考已经停止，我们家三个孩子在“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号令下，1969年都加入浩浩荡荡的上山下乡大军，到了祖国的边陲——云南省瑞丽县插队落户。我去的是一个傣族村寨，我们成了村里的“少数民族”，因为寨子里的傣族乡亲都不懂汉话，只有我们这些“少数民族”学习傣语，否则无法沟通交流，真是寸步难行。三年的时间过得很快，随着我们学习傣语的进步，我们和傣族乡亲的交流和了解日益加深。白天和傣族乡亲一同在田里劳动，晚上则在他们的竹楼上，在火塘边烤火聊天。虽然生活和劳动对我们这些没有到过农村、干过农活的学生来说真是困难重重，但心情却是异常平静，已经断了上大学和回昆明的念头，在这里见到了只在电影上、书本里见过的民族风光，别具特色的各民族风情深深吸引了我，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少数民族的淳朴和善良，比起内地“文革”期间尔虞我诈、钩心斗角被扭曲的人际关系，更是让我感到温暖和可贵。我和这些寨子里的乡亲们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回城后还一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至今。我多次回到第二故乡，有的时候是去做社会调查，有的时候是专门去看望乡亲们。他们到昆明时也会来看我。算来下乡已经快要50年了，这么长的时间各人的生

活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插队时和傣族乡亲们朝夕相处的日子仿佛就在昨天，感情仍是那么诚挚和纯真，这就是我决定终身从事民族史研究最主要的原因。

1972年我招工回城后，在昆钢子弟学校教书，和广大知青一样结婚生子，过着平静的生活。直到1977年的一天，母亲突然到昆钢找我，告知我恢复高考的消息，我当时觉得这件事与我无关，我早已死了上大学的心，我已经快30岁了，孩子两岁，全家过着幸福的小日子。母亲说，你从前这么爱学习，现在有机会怎么不去试试？这句话打动了我，于是在上课之余，又重新捡起书本，开始温习早已忘记的课程。经过几个月的准备，考上了昆明师范学院历史系。成了恢复高考后的第一批大学生。记得我们班一共有61个同学，年纪相差十多岁，有十个是老三届，其中带着孩子读书的女生只有我一个。这些老学生自然倍加珍惜这个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抓紧时间学习。我每天早上先把孩子背到幼儿园，然后自己到学校上课。下午放学后又把孩子接回来。晚上复习功课。当时非常羡慕班上那些年纪小的同学，他们中学学的是英语，基础好，现在学习英语轻车熟路，可以有时间干其他事情。而我们这些老学生中学学的是俄语，现在从字母开始学，自然倍感吃力，只有笨鸟先飞，多下工夫了。买了称斤卖的最便宜的白纸书写英语单词，第一遍用铅笔，第二遍用水笔，便可节约纸张。经过四年的努力，英语的读写能力赶上了同班的小同学，但口语始终不行，改不了俄语腔。大学四年，转眼就各奔东西，我的工作何去何从也摆在眼前，我工作过的昆钢中学和昆明市的一所中学都欢迎我去工作，但我内心还是想进一步深造，学习民族史专业。1982年，云南省文科只有一个导师招两名研究生，这个导师就是我的恩师云南大学的江应樑教授，专业就是中国民族史，我最喜欢的专业，便决定试试，但难度很大，只招两人却有十多人报名，考的一些课程师大历史系没有学过，只有开始自学。经过几个月的准备，我以专业第一名的成绩考上了云南大学历史系民族史专业的研究生，成了昆明师范学院历史系考上云南大学历史系研究生的第一人，也是云大历史系招收的第一名女研究生（何况还带着孩子）。我自知机会来之不易，要更加努力学习。我最感谢的人是恩师江应樑教授，是他把我领进民族史研究的殿堂。先生虽然已经七十多岁了，仍坚持亲自给我们上课，指导研究工作，在江先生的耳提面授和严格的要求下，我受到了正规的科研训练，研究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攻读硕士学位三年，

除了到导师家上课，就是在图书馆查阅资料和到民族地区调查，很少到其他地方，被传为笑话的是，我在云大历史系学习三年，连系上的老师都不完全认识。学完应修课程，在硕士论文选题的时候，我又想起了瑞丽的傣族乡亲们，和导师商量，把论文题目选在德宏，题目是“从蒲人到德昂族的历史演变——论明末清初德昂族的形成”。我先后两次回德宏进行社会调查，调查中得到当地傣族、德昂族、景颇族等各民族乡亲的大力支持，让我终生难忘，当知青时学会的傣语在调查中也派上了用场。当年插队的滇弄寨，在众人的帮助调查下，我们搞清了这个寨子的历史，原来这是一个由德昂族和傣族融合而成的寨子。这个案例对我论文中的观点是一个很大的支持。由于通过调查，收集到大量可靠扎实的第一手资料，论文答辩得到专家的一致好评，评为优秀论文。1985年硕士毕业后，接着又考上了恩师的博士研究生，继续深造。博士论文是根据大理出土的新元碑和文献资料进行综合研究，写成“元代大理总管段氏世次年历及与蒙元关系研究”论文，对传统的11个大理总管之说提出新的看法，认为只有九总管，在这个问题的研究中独成一家之说。由于这个选题比较专业、冷僻，一般人不大熟悉，但答辩时专家都给予了很高评价，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1987年9月通过答辩，顺利毕业，取得博士学位，成为云南省培养的第一个女博士。我自己根本没想到，30岁上大学后又读了十年书。我博士毕业，孩子已上中学。博士毕业后留校，在学报《思想战线》任编辑，负责民族史方面的稿件。1995年调到云南大学法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1996年提前晋升教授。在法学院工作期间，主要从事民族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中国法制史的教学和教学中，发现中国法制史的教学和研究中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的欠缺。在某种程度上，由汉族王朝法制史代替了中华法系，我认为无论从政治的角度或是学术的角度，这种状况都必须改变。在民族史和法制史研究的全国会议上，我都提出呼吁，必须重视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工作。现在这个建议已得到大家的共识。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工作有了长足的进步。为了给同行的研究工作提供方便，我用了七年时间从二十五史中把有关少数民族法制史的史料逐一辑出，共150万字，2004年由民族出版社出版。中央电视台“新闻早八点”和其他多家媒体都对这本书的出版做了介绍。2001年被云南大学批准为博士生导师，成为云南大学第一批女博士生导师。在民族法学博士点招收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方向的博士研究生。目前，已有17人顺利毕业，取得博

士学位。在云南大学法学院工作期间，带领学生到云南省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进行社会调查，编著《云南省二十五个少数民族村寨调查——蒙古族》，带领学生两次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进行少数民族地区风俗与法律调适的专题调查，与金平县政法委合作，出版《少数民族地区习俗与法律的调适——以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为中心的案例研究》一书，书中提供了鲜活可靠的案例 100 多个，受到相关专家的一致好评。

本人主要侧重于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工作。这个领域无论在法制史或是民族史研究中都是一个薄弱环节，很少有人问津。我参加了张晋藩教授任总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法制通史》的撰写工作，组织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经过几年努力，完成了云南两卷的撰写，该书即将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直到 20 世纪末，全国除了上海以外，没有一本地方法制史，我在这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由于上海的情况和云南的情况有较大差异，几乎没有现成的东西可以借鉴。我带领指导的博士生边摸索边动手，经过几年努力，写出《云南法制史》一书，这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第一本地方法制史，获第三届郭沫若历史学三等奖，这是当年除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历史学奖唯一一本获奖的地方书籍。

正在法学院干得火热的时候，云南实行了女同志一律 55 岁退休的政策，很多工作还没来得及做，有的事情刚做了一半，真是有很多的无奈和遗憾。还没有办理退休手续就到云南大学滇池学院工作至今，出任法学院院长，开始了另外一种生活和工作方式。从天天在家爬格子到每天到学校上班，主要是搞行政了。虽然工作性质发生了变化，但对事业的执着和对工作的认真是一样的。目前已在滇池学院工作十年。十年间，已有上千学生从法学院毕业，200 多人考上了研究生，得到了进一步深造的机会，我心中甚为欣慰。所在的滇池学院法学专业成为“十二五”规划期间云南省独立学院中唯一获批省级重点学科的专业。但甚为遗憾的是，到滇池学院后行政事务太多，搞科研的时间少了。

这就是我自 1972 年当教师以来 40 余年的经历。虽然我只是一个普通的教师，做了自己本分的工作，但党和人民给了我很高的荣誉：2001 年被国家教育部表彰为全国优秀教师；2006 年被全国总工会和国家教育部授予“全国师风师德标兵”荣誉称号，同年被云南省总工会和云南省教育厅授予云南省“十大师风师德标兵”称号。总结自己几十年的工作和

生活，最喜欢的事业还是自己选择的民族研究工作，这已成为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至今共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省级社科规划项目4项，均已顺利结题，编著相关学术著作11部，发表相关论文70余篇。我从这些论文中选出自己比较满意的30余篇，还有《中国历代民族法律典籍——二十五史中的少数民族法律史料辑要》一书的前言和每一篇的概说，集成此书，主要是给自己40余年的工作做一个总结和交代。在编辑的过程中，为了保持文章的原貌，除了一些明显的讹误外，基本上未作改动，因此文章中引用的统计数字有的与现在的数字不完全相符。文章中所引用的注释，都重新做了核对。现在看来，文章中一些观点还显得有些肤浅，但从中可以看出40余年来我在民族史，特别是少数民族法制史方向不断探索的轨迹。由于我研究的领域大多为比较冷僻，少有人问津，所以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对关注这个领域的同行们有所帮助。我感到十分欣慰的是，当年生僻的处女地，现在已经引起了学术界越来越多人的重视，研究工作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这本书的问世，只是在研究工作中不断求索的一个见证而已。

我自知在各方面的欠缺和不足，因此，也希望这本书中的观点、论证能得到大方之家的批评、指正。

方慧

2016年8月于昆明

目 录

一、总论

历代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中应注意的问题	(3)
一 先秦—汉时期	(3)
二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4)
三 隋唐五代时期	(5)
四 宋、辽、金、夏时期	(6)
五 元、明、清时期	(7)
《中国历代民族法律典籍——“二十五史”有关少数民族法律史料 辑要》前言	(10)
少数民族传统美德与民族地区民主法制建设	
——以云南省通海县兴蒙乡蒙古族为例	(13)
一 乡规民约与法律日趋接轨	(13)
二 尊老爱幼与有关法律相辅相成	(15)
三 注重环境保护	(16)
四 化解纠纷, 加强团结	(16)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法律保护刍议	(19)
一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法律保护现状	(19)
二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23)
三 搞好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法律保护的几点思考	(24)
(一) 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法律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24)
(二) 加大执法工作的力度	(25)
(三) 处理好保护和建设, 传统和发展的关系	(25)

云南少数民族文物法律保护的问题与思考	(27)
一 云南少数民族文物的法律保护现状	(27)
二 存在的问题	(32)
(一) 立法方面的问题	(32)
(二) 执法方面的问题	(33)
三 加强少数民族文物法律保护的思考	(37)
(一) 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法律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37)
(二) 立法工作有待加强	(38)
(三) 加大执法工作的力度	(39)
(四) 发挥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自身的优势, 进行综合治理	(39)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生育健康	(41)
一 生育观	(41)
二 禁止近亲婚配和姑表亲	(43)
三 成年礼和择偶	(44)
四 生育	(45)
五 传统的医药保健	(48)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生态环境关系刍议	(50)
一 几种不同生态环境下的生产方式	(50)
二 与生态环境相适应的生活文化	(57)
论清末民初宪政中民族观的变化	(61)
一 清末变法修律时期: 民族平等思想的开端	(61)
(一) 关于化除满汉畛域的讨论	(62)
(二) 民族平等思想在制度层面的体现	(64)
二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 各民族共同执政思想的提出	(65)
(一) 孙中山民族观的变化	(66)
(二) “五族共和”思想在法律层面的体现	(68)
三 北京政府时期: 民族平等理念在立法层面上的继续	(69)
(一) 各党派草拟宪法文件中体现的民族观	(69)
(二) 北京政府处理西藏问题的态度	(70)
(三) 民族平等理念在立法层面的继续	(71)
四 结论	(72)

二、综述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民族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77)
一 主要研究内容	(77)
(一) 关于民族法学的基本理论	(77)
(二)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法	(78)
(三) 关于加强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	(79)
(四) 关于民族法律文化	(79)
二 研究特点	(80)
三 问题与展望	(81)
新中国成立以来德昂族史研究概述	(83)
一 新中国成立以前研究状况	(83)
二 新中国成立以后研究状况	(83)
(一) 族源问题	(84)
(二) 德昂族在历史上自身的发展演变	(87)
(三) 新中国成立以来德昂族史的研究特点	(90)
三 今后应加强研究的方面	(91)

三、地方法制史研究

滇国法制初探	(95)
一 滇国法制的社会背景	(95)
二 滇国法制状况	(97)
(一) 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	(97)
(二) 处理民族关系原则	(98)
(三) 行政建置方面	(100)
(四) 刑事方面	(102)
(五) 民事方面	(106)
(六) 诅盟	(107)
三 滇国法制的特点	(108)
(一) 滇国法律处于由氏族习惯向习惯法演变阶段	(108)

(二) 独特的法律文化	(109)
略论元朝在云南的经济法制措施	(111)
一 经济法制措施	(111)
(一) 行政措施	(111)
(二) 农业生产	(113)
(三) 交通	(114)
(四) 城镇	(115)
(五) 商业	(115)
(六) 赋税	(116)
(七) 钞法	(117)
二 几点思考	(118)
(一) 统一安定的政局是实施经济法制措施的保证	(118)
(二) 因地制宜是元代在云南的经济法制措施取得 成功的经验	(120)
(三) 余论	(120)
论元、明、清时期西南地区的文化	(122)
一	(122)
二	(126)
三	(133)
从金石文契看元明及清初云南使用贝币的情况	(137)
一 元、明、清初金石文契中所见云南贝币使用的范围	(137)
(一) 用于民间买卖, 买卖的对象有房屋、田土、山地	(138)
(二) 用于布施	(140)
(三) 用于借贷	(141)
(四) 用于典押	(143)
(五) 用于缴纳赋税	(143)
二 贝银钱钞并行的情况	(144)
三 贝与银、钞的比价	(146)
四 贝币不断贬值, 最后废贝行钱的原因	(148)
元、明、清时期进入西南地区的外来人口	(160)
一	(160)
二	(165)

三	(168)
明代云南地区的水利工程	(174)
一 云南府	(174)
二 澄江府	(176)
三 大理府	(177)
四 临安府	(179)
五 永昌府	(180)
六 楚雄府	(181)
七 曲靖府	(181)
明代云南刑法原则和刑罚手段的变化	(183)
一 明代云南的刑法原则	(184)
(一) 加重对危害封建国家犯罪行为的惩罚	(184)
(二) 对少数民族恩威并重的治理	(185)
二 明代云南的刑罚制度	(186)
(一) 死刑	(187)
(二) 充军	(187)
(三) 流刑	(188)
(四) 徒刑	(188)
(五) 杖刑和笞刑	(189)
(六) 枷号	(189)
(七) 赎刑	(189)
三 明代云南刑法和刑罚产生变化的原因	(190)
(一) 明代中央王朝对云南治理的加强	(190)
(二) 云南与内地各方面差异的减小	(191)
清代前期西南边疆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192)
一 耕地面积的扩大	(192)
二 水利的兴修	(194)
三 先进生产技术在边疆地区的推广	(197)
四 边疆茶业的发展	(200)
五 农作物产量的提高	(201)
清代前期西南边疆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	(203)
一 与内地贸易往来的频繁	(203)

二 各种贸易中心城镇的形成	(205)
三 农村集市的兴起	(207)
四 边贸的发展	(209)
试论清代西南地区民族关系的新特点	(212)
一	(212)
二	(216)
略论清初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新变化	(222)
一 少数民族地区内地化的加深	(222)
二 边疆地区的进一步开发	(230)
结语	(235)
清代前期西南地区边境贸易中的有关法规	(236)
一 清政府对西南地区边境贸易的态度	(236)
二 西南地区对外贸易中的具体法规	(237)
(一) 贸易地点	(237)
(二) 贸易时间	(238)
(三) 贸易物品	(238)
(四) 税收	(239)
(五) 管理	(240)
(六) 违法处理	(241)
三 结语	(242)

四、民族法制史研究

夜郎国法制初探	(247)
历史上我国南亚语系民族与周边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	(254)
一	(255)
(一) 制茶业	(255)
(二) 纺织业	(257)
(三) 农业	(258)
(四) 畜牧业	(259)
(五) 冶铁业	(260)
(六) 采矿业	(261)

(七) 贸易	(262)
二	(263)
德宏地区历史上傣族和蒲人关系刍议	(267)
一 问题的提出	(267)
二 德宏地区的古老居民	(267)
三 两族的先民在经济、文化方面的密切关系	(269)
四 傣族和蒲人之间民族关系的变动	(278)
五 余论	(280)
略论元、明、清时期的傣族法律	(281)
一 元、明、清时期傣族法律的变化	(281)
(一) 元代傣族地区的法律	(281)
(二) 明、清时期傣族法律的变化	(283)
二 明清时期傣族法律的特点	(286)
(一) 成文法尚未公布, 成文法与习惯法并行	(287)
(二) 傣族封建法律深受佛教的影响	(288)
(三) 傣族成文法的结构是刑、民并重	(289)
(四) 傣族封建法规中体现出的民族关系	(290)
(五) 傣族封建法规中保存了较多的奴隶制残余	(291)
(六) 傣族封建法规受内地和东南亚地区法律的影响	(291)
三 余论	(292)
天历兵变中的大理总管段氏	(293)
一	(293)
二	(294)
三	(297)
天历兵变之后的段元关系	(301)
一 几条值得注意的信息	(301)
二 天历兵变中的段氏	(303)
三 梁王总揽大权, 行省有名无实, 段氏坐大一方	(305)
四 段功的被杀, 段梁关系急转直下	(308)
略论元明时期云南白族地区所有权的变化	(312)
一 元代的变化	(312)
二 明代的变化	(315)

三 结论	(321)
试论八思巴	(323)
一 归向元朝, 维护祖国统一	(323)
二 八思巴在西藏的作为	(327)
三 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	(329)
从金石文契看明代大理白族地区民事法制状况	(334)
一 明代大理地区民事法律状况	(334)
(一) 户籍制度和民事主体	(334)
(二) 有关所有权的法律制度	(336)
(三) 债权法律制度的发展	(340)
(四) 婚姻和继承方面的法律规定	(342)
(五) 其他方面的法律规定	(344)
二 结论	(345)
论明末清初德昂族的形成	(347)
一 崩龙族族称探源	(347)
二 德昂族形成单一民族的历史条件	(350)
(一) 共同地域的形成	(350)
(二) 共同语言的形成	(352)
(三) 共同经济生活的形成	(353)
(四) 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	(356)

五、相关考证

元代大理段氏总管世次年历考略	(361)
一 段实	(361)
二 段忠	(365)
三 段正	(366)
四 段隆	(367)
五 段俊	(368)
六 段义	(369)
七 段功	(370)
八 段宝	(371)